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01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呂震霖

相 對 人 葉桂鳳

相 對 人 吳健明（原名：呂健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桂鳳、吳健明（原名：呂健明）、顏添財（歿）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顏添財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相對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01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0年度
02 民執字第51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葉桂
03 鳳、吳健明（原名：呂健明）、顏添財為強制執行。惟查相
04 對人顏添財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4年8月16日死亡，有
05 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是相對人顏添
06 財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
07 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顏添財之繼承人
08 是否亦有效力，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以相對人顏
09 添財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併此
10 敘明。

11 四、本件聲請人查報相對人葉桂鳳、吳健明（原名：呂健明）現
12 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請求核發債權憑證。惟查相對人葉桂
13 鳳、吳健明（原名：呂健明）之住所地分別係在苗栗縣後龍
14 鎮、彰化縣彰化市，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15 料可參，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3項之規
16 定，應為臺灣苗栗及彰化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茲聲請人向
17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
18 主文所示法院。

19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20 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